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浙江巨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0 台电动机技改项目 (先行, 废气、废水、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6 日, 浙江巨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0 台电动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峰江金属型材园区;

建设规模: 年产 100000 台电动机技改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巨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选址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金属型材园区, 是一家专门从事电动机生产的企业。项目主要购置真空浸漆烘干机、喷塑流水线、车床、钻床等生产设备, 达产后形成年产 100000 台电动机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巨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0 台电动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的审批, 批文号为台路环建[2019]21 号。截止目前,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经完成安装及调试, 各项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占总投资 8.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 浙江巨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0 台电动机技改项目(先行, 废气、废水、噪声)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目前, 喷塑烘干工序天然气管线未接通, 先行项目用电替代天然气, 后续待天然气管道接通, 喷塑烘干使用天然气加热, 需重新对该部分内容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存在部分变化情况, 具体如下:

项目设备变化情况: 立式铣床较环评增加 1 台, 车床较环评减少 10 台, 外圆磨床较环评增加 2 台, 压机较环评增加 1 台, 台钻较环评增加 13 台, 数控车

床较环评增加 11 台，组装流水线较环评减少 1 台。

生产工艺：喷塑烘干工序环评为天然气加热，由于天然气管道未接通，本项目实际喷塑烘干工序使用电加热，不使用天然气，故无燃气废气产生。

后续待天然气管道接通喷塑烘干使用天然气加热，并重新对该废气进行检测。

根据环办（2015）52 号、环办环评（2018）6 号和环办（2019）934 文件的要求，以上变动不增加产能、无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废水经厂内设施预处理后按三级纳管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台州市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

根据环评，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废气、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浸漆废气。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浸漆废气。由于天然气管道未接通，本项目实际喷塑烘干工序使用电加热，不使用天然气，故无燃气废气产生。后续待天然气管道接通喷塑烘干使用天然气加热，并重新对该废气进行检测。

1、喷塑粉尘

塑粉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后，经管道合并通过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2、喷塑固化废气

固化产生的废气量极少，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浸漆废气

浸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操作间位置，日常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工作，做好隔声降噪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路桥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满足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2、废气治理设施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喷塑粉尘有组织排放口粉尘、浸漆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喷塑粉尘两周期处理效率分别为 97.5%、97.2%；浸漆废气两周期处理效率分别为 81.8%、83.1%。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不做去除效率评价。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浙科达检[2020]验字第 041 号）表明：

（一）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二）废气

废气有组织：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喷塑粉尘有组织排放口粉尘、浸漆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在厂界和厂区内布设 5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总量符合性分析

1、废水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 COD_{Cr}0.037t/a、NH₃-N0.002t/a，年外排环境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值。

2、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粉尘 0.024t/a、非甲烷总烃 0.024t/a，年外排环境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浙江巨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0台电动机技改项目（先行，废气、废水、噪声）手续完备，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完善附图附件等。

2、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废气处理效率，进一步规范各排气筒高度和采样口设置，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完善现场废气设施的标识、标牌，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记录。

3、进一步采取降噪减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5、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巨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0台电动机技改项目（先行，废气、废水、噪声）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赵金德
蔡丽霞
浙江巨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11

二、验收签到表

浙江巨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0台电动机技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0年8月6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赵金德	巨龙公司		330601197101011213
验收人员	沈以	杭州科达检测		
	吴志远	浙江翠玉环境		
	周国成	杭州奥内		
	杨应前	美通涂装设备		
	傅永志	浙江泰华环境		
	沈以	浙江科达检测		
	蔡丽莉	浙江科达检测		

三、后续要求落实情况说明

序号	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完善附图附件等。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
2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废气处理效率，进一步规范各排气筒高度和采样口设置，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完善现场废气设施的标识、标牌，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记录。	企业已加强各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处理效率，已做好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做好各项环保工作。
3	进一步采取降噪减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工作。
5	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前 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合同中规定生产电动机配套辅助设施，并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并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巨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0 台电动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路环建[2019]21 号。

2020 年 6 月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0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我公司派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

2020 年 8 月 6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工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专家等人共同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意见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

浙江巨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0 台电动机技改项目（先行，废气、废水、噪声）手续完备，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完善附图附件等。

2、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废气处理效率，进一步规范各排气筒高度和采样口设置，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完善现场废气设施的标识、标牌，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记录。

3、进一步采取降噪减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5、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本公司环保建立了企业内部环保组织机构，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企业已加强各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处理效率，已做好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做好各项环保工作；企业已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工作。